
近年来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以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实施为契机，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环境质量为总目标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强化监管，积极推进环境执法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连续多年我县立案数量全市最多，多次被评为执法工作先进单位。我们的主要工作情况是：

一、依法执法。一是完善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》等规定，对执法运行程序，从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细化量化规范化。二是严格裁量。对违法案件从违法性质、情节、事实、后果等方面，参照《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规定予以处罚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保证环境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三是主体合法。在执法过程中，要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亮证执法，执法人员不低于两人，并正确使用执法文书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执法，做到违法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。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58起，涉案金额228.1736万元；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26起，涉案金额159.0875万元。

二、信息公开。一是通过“阳光舞阳”、县政府网站公开环保法律法规和行政权责清单；二是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具体行政处罚信息；三是通过省厅网站和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详细案卷。

三、协调联动，增强实效。一是与职能部门联动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。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我们探索建立了由县委县政府督导、县环保攻坚办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各司其职的环保执法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凝聚了环境监管执法合力。二是与公检法部门联动，强化环境执法刚性。邀请公检法部门，专门召开环境执法座谈会，共同探讨加强环境执法的有效做法。与公安部门联合，对砂石料场、“散乱污”企业、涉危险废物非法排放等，集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；与检察院联合，立足环境公益诉讼，对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开展深入调查；与法院联合，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，增强环境执法的权威性。



